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文件須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表格內容組成本文件所載收購建議條款其中部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Upper Nice Assets Ltd.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股份交換建議收購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註銷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收購建議之接納手續及相關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股份交換建議之接納，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可能釐定及公佈且經執行理事同意之較後時間前，送達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購股權收購建議之接納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可能釐定及公佈且經執行理事同意之較後時間前，送交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予環球數碼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04-5室。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本公司函件	7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1
附錄一 — 首長四方集團之財務資料	25
附錄二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60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66
附錄四 — 收購建議其他條款	79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85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日期

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與

收購建議開始日期 (附註1)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寄發被收購人文件最後日期 (附註2)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3)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在聯交所大利市刊登

有關收購建議結果之公佈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在香港報章刊登有關

收購建議結果之公佈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假設收購建議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向於該日前接納收購建議之

環球數碼股份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

寄發股票之最後日期 (附註4)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收購建議可宣佈就接納成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附註5)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午夜

附註：

1. 收購建議乃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作出，可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執行理事同意押後日期，且收購人同意延展首個截止日期，否則，環球數碼須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起計14日內，向環球數碼股份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被收購人文件。
3. 根據收購守則，倘被收購人文件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寄發，收購建議須於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8日可供接納，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4. 就根據收購建議所交回環球數碼股份及／或環球數碼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之股票及／或滙款，將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i)於由香港股份過戶分處或環球數碼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接獲(ii)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接納收購建議完成及有效日期及(iii)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之日之較後日期起計10日內，以平郵送交接納收購建議之環球數碼股份及／或環球數碼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持有人，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

5. 根據收購守則，倘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最少須於其後14日可供接納。於此情況下，須於收購建議結束前最少14日向不接納收購建議之環球數碼股份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根據收購守則，除非執行理事同意，否則於本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日香港時間午夜後，收購建議不可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因此，除非收購建議早前已就接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經執行理事同意延期，否則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午夜失效。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及環球數碼就(當中包括)收購建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聯合公佈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日常營業時間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長江實業」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之通函，藉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當中包括)有關收購建議之資料及載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截止日期」	指	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或其後可能由收購人釐定及公佈且經執行理事同意之截止日期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該等條件」	指	收購建議之條件
「星展亞洲」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營證券買賣、就證券提供意見等受監管業務之被視作持牌公司
「董事」	指	首長四方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首長四方集團連同環球數碼集團

釋 義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即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第33日（逾28日）
「接納表格」	指	粉紅色接納表格及白色接納表格
「環球數碼」	指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
「環球數碼集團」	指	環球數碼及其附屬公司
「環球數碼購股權」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由環球數碼(i)授出予獲甄選之人士，該等承授人獲賦予權利可根據環球數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環球數碼股份0.401港元認購新環球數碼股份；及(ii)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授出予 Sotas Limited，該公司有權以行使價合共600,000美元認購8,331,615股新環球數碼股份
「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	指	環球數碼購股權之持有人
「環球數碼股份」	指	環球數碼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環球數碼股東」	指	環球數碼股份之持有人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一個交易日」	指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即環球數碼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x Same」	指	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長江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74%之權益
「收購建議文件」	指	由收購人或其代表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刊發予全體環球數碼股份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表格
「被收購人文件」	指	環球數碼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建議向環球數碼股份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之回應文件
「收購人」	指	Upper Nice Assets Ltd.，首長四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建議」	指	股份交換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按購股權收購價註銷環球數碼購股權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價」	指	每份環球數碼購股權0.01港元
「粉紅色接納表格」	指	隨附有關股份交換建議之環球數碼股份粉紅色接納及過戶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過戶處」	指	環球數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首長四方」或「本公司」	指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首長四方集團」	指	首長四方及其附屬公司
「首長四方股份」	指	首長四方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建議
「股份交換建議」	指	每持有十股環球數碼股份獲發三股新首長四方股份之自願性有條件股份交換建議
「股東」	指	首長四方股份持有人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控股股東，根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首長四方已發行股本約47.45%之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Wheeling Holdings」	指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首長四方已發行股本約45.83%之權益
「白色接納表格」	指	有關購股權收購建議之環球數碼尚未行使購股權白色接納及註銷表格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美元列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青海(主席)
曹忠(副主席)
陳征
王恬
程曉宇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蔡學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許洪
周建紅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6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Upper Nice Assets Ltd.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股份交換建議收購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註銷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1. 緒言

本公司與環球數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聯合發表該公佈，內容有關(當中包括)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股份交換收購建議收購所有已發行環球數碼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以及提出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環球數碼購股權(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收購建議詳情及閣下應採取之行動載於本文件星展亞洲函件及附錄。本公司謹此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建議之概要，相信會對閣下有所幫助。

* 僅供識別

2.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將會由星展亞洲代表收購人按以下基準提出：

每持有十股環球數碼股份 獲發三股新首長四方股份

每註銷一份有權轉換一股新環球數碼股份之
尚未行使環球數碼購股權 獲發現金0.01港元

股份交換建議

每持有十股環球數碼股份獲發三股首長四方股份之股份交換建議，乃收購人參照首長四方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56港元釐定。按此基準可換算成每股環球數碼股份價值約0.17港元及每三股首長四方股份價值約1.68港元。

購股權收購建議

董事會獲環球數碼通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環球數碼擁有22,631,615份尚未行使之環球數碼購股權，其中Sotas Limited獲授權可認購8,331,615股新環球數碼股份。倘前述之22,631,615份環球數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環球數碼須額外發行22,631,615股環球數碼股份，相當於環球數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75%（即因應環球數碼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環球數碼股份後所擴大者）。

根據Sotas Limited獲授權以合共600,000美元（約4,680,000港元）認購8,331,615股新環球數碼股份之行使價計算，Sotas Limited尚未行使之環球數碼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約為每股環球數碼股份0.56港元。由於尚未行使之環球數碼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每份0.401港元至0.56港元之間，該批環球數碼購股權現正處於「價外」狀況，故此，購股權收購價僅為每份環球數碼購股權象徵價現金0.01港元。

董事會獲環球數碼通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之環球數碼購股權外，環球數碼再無其他在外流通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任何環球數碼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收購建議之總代價

董事會獲環球數碼通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環球數碼股份共有800,820,000股。根據股份交換建議之基準每十股環球數碼股份獲發三股新首長四方股份，以及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首長四方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計算，股份交換建議項下每股環球數碼股份之價值約為0.17港元及環球數碼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約值136,000,000港元。

根據環球數碼購股權收購價（用作註銷每份尚未行使之環球數碼購股權），全部22,631,615份尚未行使之環球數碼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約值226,316港元。

收購建議之條款

任何環球數碼股東或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股份交換建議或購股權收購建議，即被視為該位人士已作出一項保證，內容為該位人士根據股份交換建議或購股權收購建議(視屬何情況而定)將予出售之所有環球數碼股份或環球數碼購股權(視屬何情況而定)在獲得收購時，概無附有任何留置權、押記、選擇權、申索、衡平權益、敵對利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且連同一切累計或附有之權利一併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若屬環球數碼股份)在本收購建議文件發表當日及以後收取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向居於香港以外地方人士提出股份交換建議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影響。居於香港以外地方之人士應自行了解詳情，並遵守彼等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

3. 收購建議之條件

股份交換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收購建議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首長四方股東之批准；
- (b) 於該公佈發表日期至該等條件中第(a)、(c)、(d)及(e)項全部達成當日止，環球數碼集團全部成員公司繼續擁有償債能力，並非處於任何無償債能力或破產訴訟或類似事宜當中，且環球數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承諾亦無在全球任何地方被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其他執行類似職責之人士；
- (c) 於以下條件(d)項獲達成時或之前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收購建議或收購人收購任何環球數碼股份及／或註銷環球數碼購股權失效、無法強制執行、違法或無法進行，又或會對收購建議或其任何部分或收購任何環球數碼股份及／或註銷任何環球數碼購股權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
- (d)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可能決定並獲執行理事批准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就環球數碼股份接到環球數碼股東有效接納股份交換建議(且(如許可)並無撤回)，而連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環球數碼股份一併計算，構成一般可於環球數碼股東大會上行使之過半數投票權；及
- (e) 聯交所批准根據股份交換建議之條款將予發行之新首長四方股份上市及買賣。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沒有任何上述條件已達成。

4. 豁免收購建議之條件

首長四方保留權利於截止日期或之前豁免所有或任何該等條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惟該等條件中之第(a)、(d)及(e)項除外)。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星期二刊載於報章之內。

因此，倘收購人於截止日期前並未收到環球數碼股東有效接納股份交換建議，而導致連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或之前已持有之環球數碼股份一併計算，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能持有環球數碼過半數投票權，則股份交換建議將無法成為無條件，除非收購建議獲修訂或延展，否則將會作廢。

5. 香港收購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5，除取得執行理事同意及於收購守則規則5附註之規限下，收購人必須進行收購建議，除非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收購守則所規定及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達成(或僅就第(4)項條件而言，獲收購人全權酌情豁免)。除取得執行理事同意外，所有條件必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僅就第(b)及(c)項條件而言，獲收購人全權酌情豁免，否則於全面遵守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尤其是規則30.1附註2，股份交換建議必須於截止日期當日失效。於此情況下，收購人將隨即盡快刊登報章公佈。根據收購守則，收購人宣佈收購建議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為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日期後60日(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或執行理事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6. 結論

如上文所述，收購建議之詳細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之星展亞洲函件及附錄。本公司敦請閣下細閱有關內容。

此致

列位環球數碼股份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曹忠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



敬啟者：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Upper Nice Assets Ltd.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股份交換建議收購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註銷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1. 緒言

本公司及環球數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聯合公佈，(其中包括)收購人將透過星展亞洲於香港提出自願性有條件股份交換建議，收購環球數碼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環球數碼購股權(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收購建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函件載列有關收購建議詳情、收購人資料及收購人對環球數碼集團之意向。收購建議之條款載於本函件以下部分及接納表格。

2. 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將會由星展亞洲代表收購人按以下基準提出：

每持有十股環球數碼股份	獲發三股新首長四方股份
每註銷一份有權轉換一股新環球數碼股份之 尚未行使環球數碼購股權	獲發現金0.01港元

股份交換建議

每持有十股環球數碼股份獲發三股首長四方股份之股份交換建議，乃收購人參照首長四方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56港元釐定。三股首長四方股份(以每股0.56港元計算)之總額約為1.68港元，按此基準可換算成每股環球數碼股份價值約0.17港元。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於緊接最後一個交易日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環球數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0.44港元及0.11港元。

按照首長四方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計算，股份交換建議：

- (a) 較環球數碼股份於最後一個交易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115港元及0.115港元溢價約48%及48%；
- (b) 較環球數碼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當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1港元溢價約40%；
- (c) 較環球數碼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一個月期間(包括當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4港元溢價約37%；
- (d) 較環球數碼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包括當日)之平均市價每股約0.132港元溢價約為29%；
- (e) 較環球數碼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9港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8,000,000港元及已發行780,000,000股環球數碼股份計算)溢價約89%，另較環球數碼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7港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7,000,000港元及已發行800,820,000股環球數碼股份計算)溢價約143%。

按照首長四方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8港元計算。按照首長四方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股份交換建議：

- (a) 較環球數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溢價約48%；
- (b) 較環球數碼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當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1港元溢價約40%；
- (c) 較環球數碼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一個月期間(包括當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4港元溢價約37%；

- (d) 較環球數碼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包括當日)之平均市價每股約0.132港元溢價約為29%；
- (e) 較環球數碼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9港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8,000,000港元及已發行780,000,000股環球數碼股份計算)溢價約89%，另較環球數碼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07港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7,000,000港元及已發行800,820,000股環球數碼股份計算)溢價約143%。

購股權收購建議

董事會獲環球數碼通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環球數碼擁有22,631,615份尚未行使之環球數碼購股權，其中Sotas Limited獲授權可認購8,331,615股新環球數碼股份。倘前述之22,631,615份環球數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環球數碼須額外發行22,631,615股環球數碼股份，相當於環球數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75%。

根據Sotas Limited獲授權以合共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80,000港元)認購8,331,615股新環球數碼股份之行使價計算，Sotas Limited尚未行使之環球數碼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約為每股環球數碼股份0.56港元。由於尚未行使之環球數碼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每份0.401港元至0.56港元之間，該批環球數碼購股權現正處於「價外」狀況，故此，購股權收購價僅為每份環球數碼購股權象徵價現金0.01港元。

董事會獲環球數碼通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之環球數碼購股權外，環球數碼再無其他在外流通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任何環球數碼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收購建議之總代價

董事會獲環球數碼通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環球數碼股份共有800,820,000股。根據股份交換建議之基準每十股環球數碼股份獲發三股新首長四方股份，以及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首長四方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計算，股份交換建議項下每股環球數碼股份之價值約為0.17港元及環球數碼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約值136,000,000港元。

根據購股權收購價(用作註銷每份尚未行使之環球數碼購股權)，全部22,631,615份尚未行使之環球數碼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約值226,316港元。

購股權收購建議乃以內部資源支付。星展亞洲滿意收購人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購股權收購建議之需求。

收購建議之條款

任何環球數碼股東或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股份交換建議或購股權收購建議(視屬何情況而定)，即被視為該位人士已作出一項保證，內容為該位人士根據股份交換建議或購股權收購建議(視屬何情況而定)將予出售之所有環球數碼股份或環球數碼購股權(視屬何情況而定)在獲得收購時，概無附有任何留置權、押記、選擇權、申索、衡平權益、敵對利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且連同一切累計或附有之權利一併出售，包括但不限於(若屬環球數碼股份)在本收購建議文件發表當日及以後收取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向居於香港以外地方人士提出股份交換建議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影響。居於香港以外地方之人士應自行了解詳情，並遵守彼等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

交收

環球數碼股東接納股份交換建議後，在收購建議變為或宣布為無條件及填妥之有效接納表格收到後(以較後者為準)之十日內，將獲寄發首長四方之股份證書。

環球數碼股東應留意：股份交換建議以2,000股環球數碼股份(即每手環球數碼股份之數量)為單位，任何多於或少於此數之環球數碼股份亦一律以相同比例進行，惟首長四方不會發行少於一股首長四方股份之零碎股。環球數碼股東亦應留意，首長四方股份乃以每手1,000股之數量買賣，現時不擬於股份交換建議後另行安排買賣首長四方之零碎股。

3. 收購建議之條件

股份交換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收購建議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首長四方股東之批准；
- (b)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至該等條件中第(a)、(c)、(d)及(e)項全部達成當日止，環球數碼集團全部成員公司繼續擁有償債能力，並非處於任何無償債能力或破產訴訟或類似事宜當中，且環球數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承諾亦無在全球任何地方被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其他執行類似職責之人士；

- (c) 於以下條件(d)項獲達成時或之前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收購建議或收購人收購任何環球數碼股份及／或註銷環球數碼購股權失效、無法強制執行、違法或無法進行，又或會對收購建議或其任何部分或收購任何環球數碼股份及／或註銷任何環球數碼購股權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
- (d)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可能決定並獲執行理事批准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就環球數碼股份接到環球數碼股東有效接納股份交換建議（且（如許可）並無撤回），而連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環球數碼股份一併計算，構成一般可於環球數碼股東大會上行使之過半數投票權；及
- (e) 聯交所批准根據股份交換建議之條款將予發行之新首長四方股份上市及買賣。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沒有任何上述條件已達成。

4. 豁免收購建議之條件

首長四方保留權利於截止日期或之前豁免所有或任何該等條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惟該等條件中之第(a)、(d)及(e)項除外）。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星期二刊載於報章之內。

因此，倘收購人於截止日期前並未收到環球數碼股東有效接納股份交換建議，而導致連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或之前已持有之環球數碼股份一併計算，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能持有環球數碼過半數投票權，則股份交換建議將無法成為無條件，除非收購建議獲修訂或延展，否則將會作廢。

5. 收購建議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5，除取得執行理事同意及於收購守則規則5附註之規限下，收購人必須進行收購建議，除非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達成（或僅就第(4)項條件而言，獲收購人全權酌情豁免）。除取得執行理事同意外，所有條件必須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僅就第(b)及(c)項條件而言，獲收購人全權酌情豁免，否則於全面遵守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尤其是規則30.1附註2，股份交換建議必須於截止日期當日失效。於此情況下，收購人將隨即盡快分別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及翌日分別刊登大利市公佈及報章公佈。根據收購守則，收購人宣佈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為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日期後60日（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或執行理事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6. 環球數碼之資料

環球數碼集團之總部設於香港，提供數碼內容業務之整合價值鏈，當中包括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以及在亞太區培訓電腦圖像美術師。

環球數碼之核心業務為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電腦圖像」)。環球數碼以一間能夠製作達到國際水平之電腦圖像，擁有主要以內部培訓組班之電腦圖像美術人才之電腦圖像公司自居。此策略於以下各方面已漸見成效：

- 其首齣自資拍攝之電腦圖像電影 *Thru the Moebius Strip* 在 American Film Market 大獲好評，得到國際發行商青睞。
- 該齣電腦圖像電影之藝術水平吸引到大量來自美國、加拿大及英國之準客戶。
- 內部培訓工作亦吸引到各地之廣泛注意，目前時機成熟，正可將培訓以一項獨立業務之姿態推廣。

根據環球數碼之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季度報告，雖然數碼影院設備廠商之間之競爭激烈，環球數碼從事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業務之附屬公司 GDC Technology Limited，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仍錄得約 13,636,000 港元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 4,281,000 港元增加約 218%。

除了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在美國加州完成十間數碼影院之安裝外，二零零四年第三季更在全美超過 11 個州份安裝另外 20 間數碼影院。GDC Technology Limited 亦藉著印度南部 5 間影院之翻新工程來擴大印度市場之佔有率，其最新之客戶包括中國鄧小平紀念館。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二日，European DocuZone (「EDZ」) 於 IBC 上宣佈，其歐洲數碼影院網路選用了 GDC Technology Limited 之伺服器以及松下之數碼投影機。於 IBC 之發佈會上，EDZ 宣佈全歐洲超過 180 家獨立影院將配置 GDC Technology Limited 訂製之 DSR™ 伺服器及松下之 DLP™ 投影機。

根據環球數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季度報告，環球數碼董事會正設法將環球數碼集團之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業務在全球環境中作最佳定位，有關業務包括向數碼影院銷售及租賃數碼影院設備。考慮中之方案包括為 GDC Technology Limited 物色更多策略投資者(部份出售)或減持權益(完全出售)，惟有關計劃之估值必需合理。環球數碼集團目前並無須予披露交易。環球數碼集團預期隨著數碼影院銷售額上升及電腦圖像業務帶來額外收入，虧損將進一步減少。

根據環球數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環球數碼之營業額約為 11,478,000 港元，而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 33,30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環球數碼股份約 0.05 港元)及約為 33,149,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環球數碼股份約 0.05 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所公佈，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環球數碼集團之營業額約為 17,187,000 港元，而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則約為 27,801,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環球數碼股份約 0.04 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球數碼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68,00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環球數碼股份約 0.09 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環球數碼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約為 57,00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環球數碼股份約 0.07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環球數碼之除稅前後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 17,400,000 港元及約 17,400,000 港元。環球數碼股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虧損約為 0.026 港元。環球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約為 5,400,000 港元。

以下為最後可行日期環球數碼之股權架構：



附註： Upflow Holdings Limited、梁定雄先生、梁定邦先生及Sotas Limited乃獨立人士，與首長四方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

7. 收購人及首長四方之資料

收購人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首長四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人之董事計有曹忠先生及陳征先生，兩人亦為首長四方之董事。收購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首長四方乃一家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香港上市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首長四方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管理。按照首長四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鋼控股及長江實業透過彼等之附屬公司為首長四方之主要股東，分別實益擁有445,731,315股首長四方股份及133,048,717股首長四方股份之權益，各佔首長四方已發行股本約47%及約14%。

根據最近公佈之首長四方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長四方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淨額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為約26,600,000港元及約2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首長四方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約為8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首長四方股份盈利分別為約0.03港元及約0.09港元。首長四方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32,000,000港元(或每股首長四方股份0.74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約為343,200,000港元(或每股首長四方股份0.37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長四方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淨額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分別為約1,500,000港元及約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每股首長四方股份盈利約為0.003港元。首長四方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約為619,700,000港元(或每股首長四方股份0.75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首長四方股份收市價0.58港元相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首長四方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22%，以及相當於每股經擴大集團股份之備考合併資產淨值0.41港元(根據載於收購建議文件附錄II經擴大集團股份之備考合併資產淨值482,589,000港元及收購建議完成後已發行首長四方股份共1,179,562,667股計算)溢價41%。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假設全體環球數碼股東接納股份交換建議，首長四方將會發行合共240,246,000股新首長四方股份，佔首長四方經擴大股本約20.4%，或佔首長四方現有股本約25.6%。假設股份交換建議獲悉數接納，首長四方於收購建議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名稱	收購建議 完成前		收購建議 完成後	
	所持首長四方 股份數目	%	所持首長四方 股份數目	%
首鋼控股 ⁽¹⁾	445,731,315	47.5	445,731,315	37.8
長江實業 ⁽²⁾	133,048,717	14.2	133,048,717	11.3
梁定雄先生及梁定邦先生	—	—	101,729,023	8.6
Sotas Ltd及有關人士	—	—	16,663,231	1.4
董事 ⁽³⁾	33,514,037	3.5	33,514,037	2.8
其他股東及公眾股東	327,022,598	34.8	448,876,344	38.1
合計	<u>939,316,667</u>	<u>100.0</u>	<u>1,179,562,667</u>	<u>100.0</u>

附註：

1. Wheeling Holding乃首鋼控股全資附屬公司，其430,491,315股首長四方股份權益已包括在首鋼控股之權益內。首鋼控股為中國國營企業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Max Lame乃長江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其首長四方股份權益已包括在長江實業之權益內，由於下列人士及公司擁有長江實業之權益，故各自被視為擁有長江實業所持之股份權益：

李嘉誠先生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作為一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該全權信託則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單位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作為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受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
3. 董事乃與收購人乃一致行動之人士。下列董事實益擁有首長四方股份：王青海（持有8,278,679首長四方股份）、曹忠（持有8,278,679首長四方股份）、程曉宇（持有8,278,679首長四方股份）、梁順生（持有8,278,000首長四方股份）及蔡學雯（持有400,000首長四方股份）。

鑒於環球數碼現處於虧損，悉數接納股份交換建議可能短期內會對首長四方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環球數碼滙報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27,800,000港元。悉數接納股份交換建議將不會對首長四方現時業務運作有任何重大影響。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首長四方同意向環球數碼提供累積金額可達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借貸融資，以應付環球數碼之營運資金要求及償還企業短期借款要求，年利率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3%；環球數碼將於首次提取日期（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計九十日內悉數償還。於最後可行日期，環球數碼

已累積提取12,000,000港元，以應付營運資金要求及償還企業短期借款之需求。董事認為借貸條款乃公平合理。首長四方財務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放債人牌照。

首長四方之備考資產及負債影響包括：(i)增加正面商譽約82,074,000港元，相當於收購建議之總代價及環球數碼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之差異及(ii)減低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26,000港元用作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環球數碼購股權，每份購股權現金0.01港元。首長四方之備考資產及負債影響乃載於本通函附錄II。

8. 環球數碼主要股東之意向

兩名環球數碼股東Upflow Holdings Limited(由環球數碼之董事梁定雄先生全資擁有)及環球數碼之董事梁定邦先生共同擁有339,096,746股環球數碼股份，佔環球數碼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34%。彼等已共同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表示將會就上述股權接納股份交換建議，並促使持有環球數碼現有已發行股本50%以上(包括彼等之42.34%股權)之股東接納股份交換建議。各方並無就承諾訂立任何罰則，該項承諾並不包括任何環球數碼購股權，且一旦獲提出更佳之建議，則該項承諾將不會具約束力。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環球數碼董事合共持有21,379,090股環球數碼股份，相當於環球數碼已發行股本約2.7%，另持有14,300,000份環球數碼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環球數碼董事承諾會否接納股份交換建議或購股權收購建議。

9. 收購人對環球數碼集團之意向

提出收購建議之理由

首長四方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香港樓市自一九九七年以來急速逆轉。雖然物業市場自二零零四年初已見起色，但市況改善頗大程度上適用於新落成之住宅項目。本地物業市場經營艱難，使首長四方集團須重新檢討香港之核心業務。年內，首長四方集團已出售旗下若干物業，董事相信首長四方集團應充分利用此機遇，以便將資源投入其他回報更為吸引之投資商機。為此，首長四方集團一直發掘新商機，以期多元化發展現有業務。

董事相信多媒體行業於中國之前景無可限量，鑑於最近國際各類動畫片之成功及中國市民可動用收入在上升中，而首長四方集團正考慮投資多媒體方面之項目及於中國成立影片製作公司。董事認為收購建議與首長四方之現今策略同步及標誌著集團已朝此方向踏出重要一步，並為首長四方集團之多元化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董事亦相信是項交易能夠使環球數碼於電腦圖像及多媒體行業之專業知識，結合首長四方強大之業務聯繫，對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雙方之股東均有裨益。交易完成後，首長四方將會物色各種途徑，拓展環球數碼在中國之業務。

委任董事

待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及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後，尤其在不早於寄發收購文件前，收購人計劃委任兩名董事加入環球數碼董事會。收購人擬提名曹忠先生及陳征先生加入環球數碼董事會，分別出任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除委任新環球數碼董事外，收購人無意對環球數碼董事會之現有成員作出任何變動。除上述委任外，收購人亦無意對管理架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收購人並無意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對持續聘任之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環球數碼現時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梁定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定邦先生 (主席)

鄧偉博士 (副主席)

Stephen Scharf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羅文鈺教授

關遠釗先生

收購人對環球數碼之意向

除委任上述董事之外，首長四方無意對環球數碼現時之業務運作作出任何變動。收購人亦無意對其業務(包括重新調配環球數碼集團之固定資產)作出重大變動。收購人及首長四方尚未決定會否維持環球數碼在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又或倘收購人根據公司法及收購守則批准之情況下落實強制收購環球數碼。有關方將會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除非取得執行理事同意，否則收購人擬透過提出收購建議及行使強制性收購權利，藉以收購或私有化環球數碼，則收購人僅在符合公司法施加之任何規定，且收購建議獲接納，以及(就不涉及利益之股份而言)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四個月期間內購入合共90%不涉及利益之股份後，方可行使有關權利。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而將獲收購人提名並委任加入環球數碼董事會之新董事亦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環球數碼維持上市地位，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環球數碼股份能夠維持公眾持股量。

於成功完成股份交換建議，首長四方將整固環球數碼集團(包括環球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業績。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環球數碼股份少於25%，又或聯交所相信：

- 環球數碼股份之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造市情況；或
- 環球數碼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環球數碼股份之買賣，直至能夠達至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只要環球數碼仍維持其上市地位，聯交所將會密切監察其日後進行之所有資產收購或出售事項。環球數碼集團之任何資產收購或出售事項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不論環球數碼擬進行之交易規模大小，尤其是當該等擬進行之交易偏離環球數碼之主要業務時，聯交所均有權酌情要求環球數碼向環球數碼股東刊發公佈及通函。聯交所亦有權將環球數碼之一連串收購或出售事項合併處理，而任何有關交易均可能導致環球數碼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適用於新上市申請人之規定。

獲提出收購建議之人士

收購建議文件將會寄發予環球數碼股東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包括註冊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及持有人。然而，向居於香港以外地方之人士提出收購建議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影響。為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收購人保留權利，就有關環球數碼股份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收購建議之條款作出特別安排。然並無作出此特別安排。居於香港以外地方之人士應自行了解詳情，並遵守彼等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

10. 稅務

倘環球數碼股份及／或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對彼等接納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本公司、收購人、星展亞洲、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任何涉及收購建議之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收購建議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1. 接納及付款

(a) 收購建議之接納手續

股份交換建議

為接納股份交換建議，閣下務請依照粉紅色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而有關指示構成股份交換建議條款其中部分。

於接獲粉紅色接納表格後，閣下務請按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就不少於閣下計劃接納股份交換建議所涉及數目之環球數碼股份，將填妥之粉紅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環球數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一併郵寄或送交香港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並在信封註明「**股份交換建議**」，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所釐定及公佈且經執行理事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抵股份過戶處。概不會就任何粉紅色接納表格、環球數碼股票、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發出收訖通知。務請閣下垂注本文件附錄四及粉紅色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手續之其他詳情。

購股權收購建議

為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閣下務請依照白色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該表格，而有關指示構成購股權收購建議條款其中部分。

閣下務請就閣下所持之全部環球數碼購股權或就閣下計劃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所涉及數目之環球數碼購股權，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環球數碼購股權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如有），一併郵寄或送交環球數碼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04-5室），並在信封註明「**購股權收購建議**」，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所釐定及公佈且經執行理事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環球數碼公司秘書。概不會就任何白色接納表格及／或環球數碼購股權證書（如有）發出收訖通知。務請閣下垂注本文件附錄四及白色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手續之其他詳情。

(b) 收購建議之付款

股份交換建議

倘若粉紅色接納表格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乃屬完整及妥善，且已由股份過戶處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接獲，則應付予各環球數碼股東彼等根據股份交換建議交回之環球數碼股份之首長四方股票，將於股份

過戶處接獲上述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期或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之較後日期後十日內送交各環球數碼股東。

購股權收購建議

倘若白色接納表格及環球數碼購股權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如有)乃屬完整及妥善，且環球數碼已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接獲，則就有關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交回之環球數碼購股權而應付予各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金額之支票，將於環球數碼公司秘書接獲上述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期或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期之較後日期後十日內送交各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

(c) 其他事項

發售之證券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證券享有同等地位。

任何環球數碼股份及／或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收購建議應得之代價付款，將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全數支付，而不論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收購人對該等環球數碼股份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另行有權或聲稱有權獲得之其他類似權利。

為確保全體環球數碼股份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獲得平等待遇，為一位以上實益擁有人以代名人身分持有環球數碼股份及／或環球數碼購股權之登記持有人，務請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環球數碼股份及環球數碼購股權實益擁有人之投資如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則務必就其對收購建議之意向指示其代名人。

倘若收購建議並未於收購守則容許之時間內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收購人所接獲之接納表格、有關環球數碼股票及環球數碼購股權證書(如有)、過戶收據及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將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在收購建議失效後十日內以郵寄之方式退回予已接納收購建議之環球數碼股份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或送交股份過戶處供領取。

12. 一般事項

謹請並非居於香港之環球數碼股份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垂注本文件附錄四第5段。收購建議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接納手續之其他詳情、接納期間之詳情以及修改及延長收購建議期限之程序)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接納表格。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所有文件及付款將以郵寄方式送交環球數碼股份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付款將按照環球數碼股份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各自在環球數碼股東名冊或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名冊(視情況而定)所示地址寄交彼等，或倘若為環球數碼聯名股東，則寄交在環球數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股東(如適用)。本公司、收購人、星展亞洲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傳送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13.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而各附錄組成本文件其中部分。

此致

列位環球數碼股份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紹基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

債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文件付印前所載此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長四方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110,850,000港元，其中包括約109,08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首長四方集團位於香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賬面值約90,191,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及首長四方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約65,500,000港元之銀行定期存款作抵押，及無抵押之銀行貸款約1,77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首長四方集團，不計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亦無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首長四方集團之內部資源及目前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首長四方集團有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之業務需要。

目前之貿易展望

本公司定期調查及審閱具有潛力且將提供高回報之投資商機。首長四方無意對環球數碼現時之業務運作作出任何變動。根據環球數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報告，環球數碼董事會正設法將環球數碼之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業務在全球環境中作最佳定位。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長四方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對股東權益之比率)為0.18。

首長四方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及投資乃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而收支乃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中國內地之人民幣收入主要按現行官方匯率匯往香港。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官方匯率穩定，故此首長四方集團相信將在可見情況下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首長四方集團持有之重大投資

北京東直門國際公寓有限公司(「北京東直門」)

首長四方集團實益擁有北京東直門44%權益，而北京東直門之主要業務為出租東湖別墅第一及第二期(包括花園別墅、高層公寓、寫字樓、俱樂部、商舖、酒樓及各種運動設施)。

二零零三年第二季爆發非典型肺炎及東湖別墅第一期進行翻新工程所帶來的停業損失對北京東直門二零零三年的業績嚴重影響。東湖別墅第一期之翻新工程已如期於二零零三年底完成。隨著翻新工程已竣工，預期首長四方租金收入於二零零四年將逐步回升，競爭力亦預期可獲提高。

預期中國入世、北京舉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將可帶動對北京市內優質服務式公寓之需求。憑藉北京東直門剛翻新之東湖別墅第一期及擴大之規模，加上其競爭優勢例如位處領使館區之方便地帶，採用傳統蘇州園林之建築藝術風格，現代先進之設施，以及完善之物業管理，管理層相信，北京東直門為未來增長奠下穩健之基石。

財務概要

1. 以下為首長四方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首長四方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長四方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首長四方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附註。隨著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後，首長四方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重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列以顯示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影響。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董事估計，首長四方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出現上述變動因而改變之概約金額，包括虧損淨額額外增加約1,700,000港元，資產淨值則減少約12,000,000港元。

(a) 三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5,470	15,661	22,028
其他經營收入	2,115	1,145	2,318
行政支出	(15,945)	(19,626)	(63,488)
經營盈利(虧損)	1,640	(2,820)	(39,142)
財務費用	(2,907)	(3,251)	(5,627)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5,583)	(2,554)	2,399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而產生之商譽攤銷	(1,873)	(1,873)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7,049	12,045	(27,87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8,273	—	—
除稅前盈利	26,599	1,547	(70,248)
稅項	1,882	1,239	(2,534)
年內純利	<u>28,481</u>	<u>2,786</u>	<u>(72,782)</u>
每股盈利			
基本	<u>3.34 港仙</u>	<u>0.34 港仙</u>	<u>(8.79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非經常性項目、特殊項目、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36,000	236,000	240,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9	2,743	2,837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211,582	222,367	236,871
聯營公司權益	249,394	241,664	231,296
	<u>699,645</u>	<u>702,774</u>	<u>711,304</u>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1,020	830	8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823	1,854	2,4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677	6,470	23,891
	<u>54,520</u>	<u>9,154</u>	<u>27,16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580	2,443	1,893
已收租金及管理費按金	3,281	3,457	4,186
應付稅項	478	1,672	3,527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5,600	30,600	30,000
	<u>12,939</u>	<u>38,172</u>	<u>39,60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1,581</u>	<u>(29,018)</u>	<u>(12,44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41,226</u>	<u>673,756</u>	<u>698,86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105,800	51,400	70,000
遞延稅項負債	3,471	2,662	—
	<u>109,271</u>	<u>54,062</u>	<u>70,000</u>
資產淨值	<u>631,955</u>	<u>619,694</u>	<u>628,864</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8,579	8,279	8,279
儲備	623,376	611,415	620,585
	<u>631,955</u>	<u>619,694</u>	<u>628,864</u>
股東資金	<u>631,955</u>	<u>619,694</u>	<u>628,864</u>

(b) 首長四方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15,470	15,661
其他經營收入		2,115	1,145
行政支出		(15,945)	(19,626)
經營盈利(虧損)	5	1,640	(2,820)
財務費用	7	(2,907)	(3,251)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5,583)	(2,554)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而產生之 商譽攤銷		(1,873)	(1,87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7,049	12,04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8,273	—
除稅前盈利		26,599	1,547
稅項	8	1,882	1,239
年內純利		28,481	2,786
每股盈利	9		
基本		3.34 港仙	0.34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非經常性項目、特殊項目、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息。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236,000	236,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669	2,743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13	211,582	222,367
聯營公司權益	14	249,394	241,664
		<u>699,645</u>	<u>702,774</u>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15	1,020	8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3	1,8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677	6,470
		<u>54,520</u>	<u>9,15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580	2,443
已收租金及管理費按金		3,281	3,457
應付稅項		478	1,672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16	5,600	30,600
		<u>12,939</u>	<u>38,17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1,581</u>	<u>(29,01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41,226</u>	<u>673,75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16	105,800	51,400
遞延稅項負債	20	3,471	2,662
		<u>109,271</u>	<u>54,062</u>
資產淨值		<u>631,955</u>	<u>619,694</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7	8,579	8,279
儲備		623,376	611,415
股東資金		<u>631,955</u>	<u>619,694</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2	<u>603,749</u>	<u>608,576</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819	12,7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1,051</u>	<u>6,130</u>
		<u>64,883</u>	<u>18,87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9	199
應付稅項		29	29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16	<u>5,600</u>	<u>30,600</u>
		<u>5,778</u>	<u>30,82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59,105</u>	<u>(11,9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62,854</u>	<u>596,62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16	<u>105,800</u>	<u>51,400</u>
資產淨值		<u><u>557,054</u></u>	<u><u>545,222</u></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7	8,579	8,279
儲備	19	<u>548,475</u>	<u>536,943</u>
股東資金		<u><u>557,054</u></u>	<u><u>545,222</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繳入 資本盈餘 千港元 (附註19)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如前呈列	8,279	192,744	85,217	364,866	3,689	(25,931)	628,864
– 前年度調整 (附註2)	–	–	–	–	–	(11,978)	(11,978)
– 經重列	8,279	192,744	85,217	364,866	3,689	(37,909)	616,886
並未於綜合收益表 確認之所佔一間聯營公司 儲備變動	–	–	–	–	1	–	1
換算一間海外共同控制 公司之滙兌調整	–	–	–	–	21	–	21
並未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 收益淨額	–	–	–	–	22	–	22
年內純利	–	–	–	–	–	2,786	2,78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279	192,744	85,217	364,866	3,711	(35,123)	619,694
換算一間海外共同控制 公司之滙兌調整	–	–	–	–	(1,842)	–	(1,842)
未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 虧損淨額	–	–	–	–	(1,842)	–	(1,842)
以溢價發行股份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時轉撥	300	14,100	–	–	–	–	14,400
年內純利	–	–	(27,921)	–	(857)	–	(28,77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79	206,844	57,296	364,866	1,012	(6,642)	631,955
由下列公司應佔：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579	206,844	57,296	364,866	–	(11,990)	625,595
共同控制公司	–	–	–	–	(747)	7,584	6,837
聯營公司	–	–	–	–	1,759	(2,236)	(47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79	206,844	57,296	364,866	1,012	(6,642)	631,955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8,279	192,744	85,217	364,866	–	(36,016)	615,090
共同控制公司	–	–	–	–	1,095	11,364	12,459
聯營公司	–	–	–	–	2,616	(10,471)	(7,85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79	192,744	85,217	364,866	3,711	(35,123)	619,6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盈利	26,599	1,547
調整：		
財務費用	2,907	3,251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	(1,466)	(9,491)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攤銷	1,873	1,87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8,273)	—
其他投資股息收入	(54)	(49)
折舊	142	97
利息收入	(202)	(237)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190)	28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	3,80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36	819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1	544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313	625
已收租金及管理費按金減少	(176)	(729)
經營所得之現金	2,504	1,259
已繳香港利得稅	(1,749)	(810)
退回利得稅	257	49
已付利息	(2,833)	(3,326)
銀行信貸手續費	(250)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071)	(2,828)
投資業務		
已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股息	3,290	2,605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500
已收利息	202	256
已收其他投資股息	54	4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8)	(3)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478	3,407
融資業務		
償還銀行貸款	(70,600)	(30,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400	—
新籌集之銀行借款	100,000	12,000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3,800	(18,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5,207	(17,42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70	23,891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1,677</u>	<u>6,47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5	587
定期存款	50,722	5,883
	<u>51,677</u>	<u>6,47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12、13及14。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及其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涉及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所有臨時差異而確認。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具體過渡規定，故新會計政策已獲追溯應用。二零零二年度之比較金額已相應重新呈列。

此項政策變動導致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累積虧損餘額增加11,978,000港元，反映政策變動對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業績之累積影響。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導致產生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佔收購共同控制公司之商譽約33,710,000港元，而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淨值則相應減少。有關商譽已撥充資產及列作共同控制公司權益，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商譽累積攤銷為8,42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6,556,000港元）。

此外，上述累積虧損之增加已計入本集團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而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調整分別約1,277,000港元及2,440,000港元。此調整導致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累積虧損增加（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分別為1,810,000港元及1,644,000港元），而應佔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淨值亦相應減少。

3.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重估若干物業作出修訂，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本公司採納之主要會計原則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內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入賬。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綜合收益表已計入年內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扣除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入賬。

共同控制公司

合營企業安排若涉及設立一間各合營者均有權益之獨立個體，該合營企業則稱為共同控制公司。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按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公司之資產淨值加尚未攤銷之商譽，扣除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乃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應佔權益之數額。商譽乃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撥充資本及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計入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賬面值內。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負商譽

負商譽乃本集團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權益超逾收購成本之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繼續持作儲備，並會於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時記賬為收入。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乃列作扣除資產項目。倘若有關之負商譽因收購日期預期招致之虧損或開支而產生，則有關之負商譽將於產生該等虧損或開支之期間內列作收入。其餘之負商譽則於可辨認之所收購可折舊資產之餘下平均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倘若有關之負商譽超逾所收購可辨別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總額，則有關負商譽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乃自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賬面值中扣除。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作扣除資產項目。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因其具有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乃按其根據於各結算日之獨立專業估值釐定之公開市值列賬。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絀一律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計入或扣除，除非此項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虧絀，則虧絀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將於收益表內扣除。倘若以往已於收益表內扣除減值而其後出現盈餘，此項增值將按以往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收益表內。

於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時，所出售物業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中應佔之部份乃計入收益表內。

投資物業不會折舊，除非有關租約之未屆滿年期為20年或以下，則作別論。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扣除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減有關項目之成本，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傢俬及裝置	20%-25%
汽車	30%
辦公室設備	25%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盈利或虧損乃根據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核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若於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於證券之投資

於證券之投資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初時以成本值計算。

於其後滙報日，本集團決意並能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乃按所攤銷成本扣除就反映不可收回金額而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收購持有至到期日證券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之年度攤銷與投資工具年期內應收之其他投資收入綜合計算，務使於各期間確認之收入帶來固定之投資回報率。

除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外，其他投資均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指持有作特定長遠策略目標之證券，按其後滙報日之成本值扣除任何非臨時減值虧損計算。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算，未變現損益則計入年內之純利或虧損淨額內。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收益表內呈報之純利有所不同，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益表項目。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差異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日後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可能以可扣稅臨時差異用作抵銷時確認。倘若臨時差異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在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之交易中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於合營企業權益而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異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異之撥回，而有關之臨時差異應該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核，並於可能不再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年度內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收益表內支銷或記賬，惟涉及直接於股本中支銷或記賬之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內處理。

營業額

營業額指租金及管理費收入，但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

收入確認

租金及管理費收入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收(應付)之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記賬(支銷)。

外幣

外幣交易初時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記錄。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換算時產生之溢利及虧損一概計入年內之純利或虧損淨額內。

於綜合賬日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分類為股本，並轉撥至本集團之換算儲備內。該等滙兌差額乃於出售有關業務之年度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款項乃於到期時扣除為開支。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貸款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待用資產而產生之貸款成本，乃撥充資本作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份。於有關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擬訂用途或出售時，該等貸款成本即停止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一律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租賃及樓宇管理，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分類收入及資產超過百分九十來自於香港經營之業務，故現時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類資料。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類報告，共同控制公司並非應予申報分類。有關共同控制公司經營地區及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3。

5. 經營盈利(虧損)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盈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財務報表附註6)：		
—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附註)	9,000	7,19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0	151
員工成本總額	<u>9,170</u>	<u>7,347</u>
核數師酬金	270	400
提供出租及管理服務所產生之成本(附註)	2,689	2,8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2	97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須付之最少租約款項	594	543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損	—	3,800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28
及經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13,910	14,159
減：開支	(618)	(653)
	<u>13,292</u>	<u>13,506</u>
其他投資股息收入	54	4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02	237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90	—
	<u>190</u>	<u>—</u>

附註：員工成本1,4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02,000港元)包括在提供出租及管理服務所產生之成本內。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66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	120
	<u>186</u>	<u>186</u>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2,635	2,3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
	<u>2,640</u>	<u>2,365</u>
董事酬金合計	<u><u>2,826</u></u>	<u><u>2,551</u></u>

本年度董事酬金分為下列級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8	9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u>9</u>	<u>10</u>

過去兩年並無董事放棄酬金。

(b) 僱員酬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二年：二名)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詳情載列如上)。其餘三名(二零零二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64	1,7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u>1,800</u>	<u>1,782</u>

兩個年度內，上述每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酬金總額位列於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酬金級別。

7.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530	3,251
其他財務費用	377	—
	<u>2,907</u>	<u>3,251</u>

8.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本年度撥備	303	32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5)	(1,417)
	<u>298</u>	<u>(1,094)</u>
遞延稅項(財務報表附註20)：		
本年度	559	694
稅率轉變之應佔部分	250	—
	<u>809</u>	<u>694</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1,107	(400)
所佔下列公司稅項：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1,803)	(707)
聯營公司	(1,186)	(132)
	<u>(1,882)</u>	<u>(1,23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香港利得稅之稅率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起由16%調高至17.5%。調高之影響在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當期及遞稅項結餘時已被反映。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以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務抵免可與收益表之盈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u>26,599</u>	<u>1,547</u>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之稅項	4,655	247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1,124	1,798
在稅務方面不應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5,158)	(90)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38	1,02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41)	(447)
因香港利得稅稅率增加引致期初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250	—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825)	(29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420)	(2,05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5)	(1,417)
本年度稅項抵免及實際稅率	<u>(1,882)</u>	<u>(1,239)</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年內股東應佔純利約28,48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86,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52,689,832股(二零零二年：827,867,914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於過去兩年均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未有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10.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000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重估其公開市值。此等投資物業均根據經營租約出租。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此為本公司獲得一般銀行信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之土地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長期租賃	87,650
中期租賃	148,350
	<u>236,000</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其他 固定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143	101	3,526	6,770
添置	—	25	43	68
	<u>3,143</u>	<u>126</u>	<u>3,569</u>	<u>6,838</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3	126	3,569	6,838
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81	101	3,445	4,027
年內撥備	70	25	47	142
	<u>551</u>	<u>126</u>	<u>3,492</u>	<u>4,169</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	126	3,492	4,1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92</u>	<u>—</u>	<u>77</u>	<u>2,669</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62</u>	<u>—</u>	<u>81</u>	<u>2,743</u>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並按長期租約持有。

12.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31,154	231,1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9,883	403,57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288)	(26,154)
	<u>603,749</u>	<u>608,576</u>

附屬公司之結餘均無抵押。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不會於結算日後一年內被收回／償還，因此，有關結餘被歸類為非流動。除了一項應收附屬公司數額13,81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743,000港元)之款項需付利息，年息為三厘外，其餘結餘均為免息。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面值 百分比	主要業務
<i>直接附屬公司</i>				
SC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附屬公司</i>				
Dunley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悅康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物業管理
義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541,000港元 (普通股) 1,459,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物業投資
Grand Awar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光栢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Grand Phoenix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Jeckm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6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凌建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物業持有
長亨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琴台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 物業投資
安興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普通股) 2,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物業投資

12.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面值 百分比	主要業務
SCG Financia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首長四方租賃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Strenbee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47,000,008 港元	100%	物業投資
天豐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975,000港元 (普通股) 21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物業投資
Upper Nice Asse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附註：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已發行股本均為普通股。

上表僅載列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所有附屬公司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13.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88,174	197,086
商譽 (附註)	23,408	25,281
	<u>211,582</u>	<u>222,367</u>
附註：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710</u>
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6,556
年內撥備		<u>1,873</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429
年內撥備		<u>1,873</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0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408</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281</u>

13.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權益如下：

企業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東直門國際公寓有限公司 (「北京東直門」)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44%	物業持有及提供服務式住宅公寓

北京東直門乃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合營年期為直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止十四年八個月(「首度合營年期」)。有關機構已批准原有首度合營年期屆滿之日起計延續首度合營年期15年，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止。

北京東直門已向有關之機構取得批准服務式住宅公寓之土地使用權於首度合營年期屆滿後再進一步延續40年年期。

下列資料乃摘自北京東直門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87,250</u>	<u>99,166</u>
除稅前虧損	<u>(12,689)</u>	<u>(5,804)</u>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虧損	<u>(5,583)</u>	<u>(2,554)</u>

財務狀況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12,158	663,216
流動資產	11,498	41,134
流動負債	(100,443)	(133,032)
非流動負債	<u>(195,545)</u>	<u>(123,395)</u>
資產淨值	<u>427,668</u>	<u>447,923</u>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u>188,174</u>	<u>197,086</u>

14.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49,394	241,664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27,900	27,9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589	3,589
	<u>280,883</u>	<u>273,153</u>
減：呆賬撥備	(31,489)	(31,489)
	<u>249,394</u>	<u>241,664</u>
聯營公司包括：		
應佔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資產淨值	<u>249,394</u>	<u>241,664</u>
上市股份之市值	<u>393,948</u>	<u>196,974</u>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27,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900,000港元)並無抵押，年息為十五厘，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結算日，該兩筆款項已經全數撥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首長科技」)	公司	香港	31.13%	投資控股 (附註)
Top Pear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50%	物業發展

附註：本集團重要聯營公司首長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話線及配件、電源線、變壓器及電子產品、印刷電路板、高度精密電腦部件和提供貨運代理及運輸服務。

14. 聯營公司權益 (續)

下列資料乃摘自首長科技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87,744	426,269
除稅前盈利	19,156	27,184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盈利	7,049	12,045

財務狀況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68,128	310,358
流動資產	395,405	559,490
流動負債	(286,023)	(133,332)
非流動負債	(66,937)	(205,053)
少數股東權益	(9,605)	(9,543)
資產淨值	800,968	521,920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49,394	241,664

15.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投資之市值	1,020	830

16. 銀行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	109,520	80,000
無抵押	1,880	2,000
	111,400	82,000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應銀行要求或於一年內	5,600	30,6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5,800	35,6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90,000	15,800
	111,400	82,000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呈列於流動負債之款項	(5,600)	(30,600)
	105,800	51,400

17. 股本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股數	面值 千港元	股數	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繳足：				
於一月一日	827,867,914	8,279	827,867,914	8,279
以溢價發行股份	<u>30,000,000</u>	<u>300</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7,867,914</u>	<u>8,579</u>	<u>827,867,914</u>	<u>8,279</u>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直接控股公司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與配售代理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中信資本」)訂立一項協議，以每股0.48港元之價格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3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由中信資本配售予一位獨立第三者。

於同一日，本公司與首鋼控股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由首鋼香港以價格每股0.48港元認購30,000,000股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該協議所指定之條件獲履行，因此上述交易已完成。

18.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之運作，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定，已經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並無根據舊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而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舊計劃終止日期)期間，未有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採用新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新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股東及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合夥人或業務夥伴。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獲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有效。

根據新計劃可允許授出之未獲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根據新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5,786,791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約9.1%。新計劃之各個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過此上限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若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若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超過5,00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60天內接納購股權，惟須就此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行使期於購股權視作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起開始至此日的第10週年屆滿。

18.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將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授予其持有人可分享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力。

下列表格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及其變動之詳情：

承受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於本年內 授出	於本年內 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23.8.2002	23.8.2002-6.6.2012	0.73	31,431,112	-	-	31,431,112
	6.3.2003	6.3.2003-5.3.2013	0.76	-	10,762,283	-	10,762,283
前董事	23.8.2002	23.8.2002-6.6.2012	0.73	16,557,358	-	-	16,557,358
僱員	23.8.2002	23.8.2002-6.6.2012	0.73	4,000,000	-	-	4,000,000
	6.3.2003	6.3.2003-5.3.2013	0.76	-	5,120,000	-	5,120,000
其他	23.8.2002	23.8.2002-6.6.2012	0.73	1,822,944	-	-	1,822,944
	6.3.2003	6.3.2003-5.3.2013	0.76	-	13,085,735	-	13,085,735
				<u>53,811,414</u>	<u>28,968,018</u>	<u>-</u>	<u>82,779,432</u>

承受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於本年內 授出	於本年內 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23.8.2002	23.8.2002-6.6.2012	0.73	-	31,431,112	-	31,431,112
前董事	23.8.2002	23.8.2002-6.6.2012	0.73	-	16,557,358	-	16,557,358
僱員	23.8.2002	23.8.2002-6.6.2012	0.73	-	4,000,000	-	4,000,000
其他	23.8.2002	23.8.2002-6.6.2012	0.73	-	1,822,944	-	1,822,944
				<u>-</u>	<u>53,811,414</u>	<u>-</u>	<u>53,811,414</u>

註：

1. 本年內就僱員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收取之總代價為7港元(二零零二年：11港元)。
2. 於本年內，並無購股權按照新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或失效或註銷。
3. 緊接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即授出購股權之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70港元。
4. 直至該購股權獲行使，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沒有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與及未有於收益表內確認有關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之支出。當購股權被行使，因而發行之股份會以股面值記錄於本公司之新增股本內，及每股行使價高於股面值之部份記錄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購股權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被註銷會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19. 儲備

本集團

繳入資本盈餘乃根據一九九一年本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作為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 資本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92,744	362,731	(16,884)	538,591
年度虧損	—	—	(1,648)	(1,64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92,744	362,731	(18,532)	536,943
以溢價發行股份	14,100	—	—	14,100
年度虧損	—	—	(2,568)	(2,56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6,844</u>	<u>362,731</u>	<u>(21,100)</u>	<u>548,475</u>

繳入資本盈餘乃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重組時，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資本盈餘賬可予派發。唯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則不可以宣佈或派發股息或從繳入資本盈餘分派：

- 如分派後，不能償還其到期之負債；或
- 如分派後，其資產之可變現值較其負債、已發行股份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為低時。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包括繳入資本盈餘及累積虧損為341,63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44,199,000元)。

20.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及以往年度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之確認及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加速 稅務折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如前呈列	—	—	—
— 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而作的調整	1,941	27	1,968
— 經重列	1,941	27	1,968
年內計入收益表	687	7	69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628	34	2,662
計入收益表	557	2	559
稅率改變之影響			
— 計入收益表	247	3	25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32</u>	<u>39</u>	<u>3,471</u>

20. 遞延稅項負債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可用以抵扣未來盈利之未使用稅務虧損為48,75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5,915,000港元)。由於不可預測的未來盈利趨勢，遞延稅項資產並未於財務報表內予以確認。

於本年度及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21. 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租賃人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物業租金收入為13,91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159,000港元)。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未來一至三年有承諾租賃之租客。

於結算日，就本集團與租客訂立之租約，未來最低應收之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7,119	9,156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782	4,158
	<u>8,901</u>	<u>13,314</u>

22.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撥備	<u>11,814</u>	<u>24,580</u>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撥備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3.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賬面值合共約238,59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38,66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已為銀行貸款向銀行作抵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銀行貸款為109,5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0,000,000港元)。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之香港僱員實行一項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受託人以管理基金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以每位僱員有關薪酬開支之5%或一千港元之較低者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該供款與僱員供款相同。

2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一項決議獲董事會通過批准本集團持有首長科技之全部股權(約31.02%)以實物分派之形式按比例分配基準，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特別股息。

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首長科技371,649,069股股份，佔首長科技已發行股份約31.13%。

26.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首鋼控股、首鋼控股之附屬公司及首鋼控股之聯營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訂立若干交易。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支付予首長國際之管理及服務費用 (附註 a)	<u>—</u>	<u>498</u>
支付予首長國際之諮詢服務費用 (附註 a)	<u>—</u>	<u>400</u>
支付予永運置業有限公司之租金支出 (附註 b)	<u>594</u>	<u>—</u>
支付予永富輝發展有限公司之租金支出 (附註 b)	<u>—</u>	<u>543</u>
支付予首鋼控股之顧問支出 (附註 c)	<u>960</u>	<u>960</u>

附註：

- (a) 管理及服務費用和諮詢服務費用乃根據本集團與首長國際訂立之協議而支付。
- (b) 租金支出乃按本集團與首鋼控股旗下附屬公司永運置業有限公司及永富輝發展有限公司之間之協議而支付。
- (c) 顧問支出乃根據本集團與首鋼控股訂立之協議而支付。

2. 以下為首長四方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摘錄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附註。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8,162	7,577
其他經營收入		369	1,027
行政支出		(15,711)	(8,669)
經營虧損		(7,180)	(65)
財務費用	5	(973)	(1,486)
所佔一間共同 控制公司業績	6	(70,925)	(4,033)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835)	2,055
被視作出售一間 聯營公司之收益		11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7	189,210	—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權益之商譽 減值虧損	6	(22,471)	—
除稅前盈利(虧損)	8	81,941	(3,529)
稅項	9	1,760	232
期間純利(虧損)淨額		<u>83,701</u>	<u>(3,297)</u>
已付股息	7	<u>374,740</u>	<u>—</u>
每股股息		<u>39.9港仙</u>	<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0	<u>9.17港仙</u>	<u>(0.39)港仙</u>
攤薄		<u>9.00港仙</u>	<u>(0.39)港仙</u>

附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非經常性項目、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228,450	236,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9	2,669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120,063	211,582
聯營公司權益		—	249,394
		<u>351,182</u>	<u>699,645</u>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1,000	1,0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60	1,8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916	51,677
		<u>112,976</u>	<u>54,52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426	3,580
已收租金及管理費按金		3,537	3,281
應付稅項		193	478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2	5,600	5,600
		<u>12,756</u>	<u>12,939</u>
流動資產淨值		<u>100,220</u>	<u>41,5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51,402</u>	<u>741,22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2	105,500	105,800
遞延稅項負債		2,656	3,471
		<u>108,156</u>	<u>109,271</u>
資產淨值		<u><u>343,246</u></u>	<u><u>631,955</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9,393	8,579
儲備		333,853	623,376
股東資金		<u><u>343,246</u></u>	<u><u>631,955</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商譽 儲備	繳入資本 盈餘	換算 儲備	累積 (虧損)溢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279	192,744	85,217	364,866	3,711	(35,123)	619,694
並未於綜合收益表中							
確認之換算一間海外							
共同控制公司之滙兌調整	—	—	—	—	22	—	22
以溢價發行股份	300	14,100	—	—	—	—	14,400
期間虧損淨額	—	—	—	—	—	(3,297)	(3,297)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8,579	206,844	85,217	364,866	3,733	(38,420)	630,819
並未於綜合收益表中							
確認之換算一間海外							
共同控制公司之滙兌調整	—	—	—	—	(1,864)	—	(1,86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撥回	—	—	(27,921)	—	(857)	—	(28,778)
期間純利淨額	—	—	—	—	—	31,778	31,77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79	206,844	57,296	364,866	1,012	(6,642)	631,955
並未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之換算一間海外共同控制							
公司之滙兌調整	—	—	—	—	1,099	—	1,099
以溢價發行股份	814	59,473	—	—	—	—	60,28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撥回	—	—	(202)	—	(6)	—	(20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撥回	—	—	(57,094)	—	(1,754)	—	(58,848)
期間純利淨額	—	—	—	—	—	83,701	83,701
轉撥(附註)	—	—	—	(362,731)	—	362,731	—
已付股息	—	—	—	—	—	(374,740)	(374,74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9,393	266,317	—	2,135	351	65,050	343,246

附註：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一項決議獲本公司董事通過批准因分派而從繳入資本盈餘轉撥362,731,328港元至累積溢利。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耗於經營業務之淨現金	(1,827)	(2,967)
源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已收利息	21	47
已收股息	39	33
已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股息	—	3,29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	(64)
	<u>8</u>	<u>3,306</u>
源自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發行股份之收入	60,287	14,400
新籌集之銀行貸款	—	100,000
分派一間聯營公司股份所產生之費用	(929)	—
償還銀行貸款	(300)	(70,300)
	<u>59,058</u>	<u>44,1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	57,239	44,43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u>51,677</u>	<u>6,470</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08,916</u></u>	<u><u>50,909</u></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重估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為提供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由於本集團超過90%分類收入乃來自物業租賃之業務，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資料。

4.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租金與管理費收入，惟不包括集團內部交易。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844	1,235
其他財務費用	129	251
	<u>973</u>	<u>1,486</u>

6. 所佔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業績／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權益之商譽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鑑於目前市況欠佳，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北京東直門國際公寓有限公司（「北京東直門」）淨資產之賬面值。參照北京東直門之財務業績及所經營之業務，本公司董事識別其應佔淨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虧損分別約67,529,000港元及22,471,000港元，該等金額已於收益表入賬。

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已付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宣佈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特別股息，支付方式為實物分派本集團於聯營公司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長科技」）全部約31.02%之股權（相當於371,029,995股股份）（「分派」）。分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而首長科技股份於該日之市價為每股1.01港元。已付股息總額約為374,740,000港元。

由於已完成分派，因此被視作已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分派所產生之收益總額約為189,210,000港元，並於收益表處理。

8. 除稅前盈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虧損)已扣除：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商譽攤銷 (已包括在所佔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937	937
提供出租及管理服務所產生之成本*	1,205	1,699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絀	7,5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2	79
未變現短期投資虧損	20	5
並已計入：		
短期投資股息收入	39	3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	49

* 該款項包括僱員成本92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7,000港元)。

9.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撥回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161	171
去年同期超額撥備	(345)	(5)
遞延稅項	(815)	53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稅項	(999)	700
所佔下列公司稅項：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779)	(997)
一間聯營公司	18	65
	(1,760)	(23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之應課稅盈利以17.5%(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以抵銷將來盈利之未使用稅務虧損為47,71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758,000港元)。本集團已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1,098,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而全數金額已經與期內之遞延稅項負債抵銷。由於難以預測未來盈利趨勢，故此本集團並無就其餘41,4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75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虧損)時使用之 盈利(虧損)	<u>83,701</u>	<u>(3,297)</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2,624	847,426
購股權對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u>17,004</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使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29,628</u>	<u>847,426</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此期間內之平均市價，故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被行使。

11. 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本期間，參照載列於附註十六結算日後之出售事項之代價，已確認重估虧絀7,550,000港元。

12. 貸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根據償還條款償還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6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該貸款之利息按市場利率計算並需於五年內償還。

13.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金額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本期/年初及本期/年末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本期/年初	857,867,914	827,867,914	8,579	8,279
行使購股權	81,448,753	—	814	—
以溢價發行股份	—	30,000,000	—	300
於本期/年末	<u>939,316,667</u>	<u>857,867,914</u>	<u>9,393</u>	<u>8,579</u>

14.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賬面值合共約23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600,000港元)之所有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已為銀行貸款向銀行作抵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未償還銀行貸款為109,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500,000港元)。

15. 資本承擔

於中期業績報告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所佔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撥備	<u>7,774</u>	<u>11,814</u>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簽訂臨時合約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約值40,000,000港元。雙方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簽訂正式買賣合約。該項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簽訂臨時合約出售一項物業約值100,800,000港元正式買賣合約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簽訂。於此報告日期，該項交易仍未完成。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彼此，本集團將收購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之40%權益。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為一間深圳中外合資企業，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業務。收購代價為1,666,000美元（約等12,988,000港元），其中1,300,000美元乃用作收購股東貸款，截至此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按照認購條款支付366,000美元（約等於2,885,000港元），其餘代價餘額1,300,000美元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繳付。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其直接控股公司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首鋼控股之附屬公司及首長科技訂立若干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支付予永運置業有限公司 之租金支出 (附註 a)	297	297
支付予首鋼控股之顧問支出 (附註 b)	480	480
收取首長科技之管理費 (附註 c)	<u>—</u>	<u>120</u>

附註：

- (a) 租金支出乃按本集團與首鋼控股旗下附屬公司永運置業有限公司之間之協議而支付。
- (b) 顧問支出乃根據本集團與首鋼控股訂立之協議而支付。
- (c) 管理費收入乃根據本集團與首長科技訂立之協議而收取。

1. 關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財務資料之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之函件全文。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就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長四方集團」)，與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及其附屬公司(「環球數碼集團」)，連同首長四方集團下文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備考資產及負債表」)提呈報告，備考資產及負債表載於 貴公司董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之 貴公司之通函(「該通函」)附錄四內。該通函乃關於一項主要交易，即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Upper Nice Assets Ltd.就收購環球數碼所有已發行股份而提出自願性有條件股份交換建議，以及就註銷所有環球數碼未行使購股權而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該交易」)。備考資產及負債表於編製時假設該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僅作說明用途，而吾等之報告乃就該交易可能對首長四方集團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影響提供資料。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董事對編製之備考資產及負債表須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作出意見，並向閣下提呈報告。除屬吾等於刊發日期發出報告之收件人外，吾等對在此之前就用於編製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向吾等提供之任何報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之工作乃參照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頒佈之投資通函報告準則及一九九八年公告第8號：「依據上市規則呈報備考財務資料」（如適用）進行。吾等之工作並不包括對任何基本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吾等之主要工作範圍包括以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源頭文件作對照，考慮支持作出調整之憑證並與董事商討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核數準則產生之審核或檢討，因此，吾等就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並不提供任何擔保。

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乃按本函件第一段載列之基準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性質，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可能並不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下列日期之財政狀況：

- a)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
- b) 於未來之任何日期。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乃按照所述基準而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首長四方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及
- c) 就依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規定披露之備考資產及負債表而言，所作出之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

2.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按首長四方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環球數碼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此報表旨在說明倘首長四方集團建議收購環球數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交易」）之交易已於報告之日期完成。編製此報表只作說明用途，而由於其性質使然，可能並不反映於報告日或未來之任何日期經擴大集團真實之財務狀況。

(i) 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編製基準

經擴大集團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旨在說明首長四方集團建議收購環球數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交易」）對首長四方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並假設於交易後環球數碼將成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29條而編製，以顯示倘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交易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按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首長四方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摘錄自環球數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環球數碼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並調整以反映出有關附註a及b所述調整及重新分類若干資產負債項目以符合經擴大集團之呈報方式。就交易之備考調整作出之描述概要載於附註，其為(i)直接關於交易；(ii)預期會對首長四方集團有持續影響；及(iii)具事實支持。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為基準。經擴大集團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不擬用作闡述假設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其他財務資料所載首長四方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ii) 經擴大集團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首長四方 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環球數碼 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合併結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28,450	—	—		228,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9	34,843	—		37,512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120,063	—	—		120,063
商譽	—	—	82,074	a	82,074
遞延稅項資產	—	151	—		151
	<u>351,182</u>	<u>34,994</u>	<u>82,074</u>		<u>468,250</u>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值	—	6,038	—		6,038
在製項目	—	93,454	—		93,454
應收貿易賬款	—	5,132	—		5,13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項	3,060	4,820	—		7,880
其他投資	1,000	—	—		1,000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	19	—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00	—		2,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916	3,596	(226)	b	112,286
	<u>112,976</u>	<u>115,059</u>	<u>(226)</u>		<u>227,809</u>
總資產	<u><u>464,158</u></u>	<u><u>150,053</u></u>	<u><u>81,848</u></u>		<u><u>696,059</u></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426	21,978	—		25,404
已收租金及管理費按金	3,537	—	—		3,537
預收培訓費用	—	1,095	—		1,095
應付稅項	193	—	—		193
來自股東貸款	—	5,486	—		5,486
其他貸款	—	7,797	—		7,797
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5,600	39,511	—		45,111
	<u>12,756</u>	<u>75,867</u>	<u>—</u>		<u>88,623</u>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	11,536	—		11,536
貸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105,500	5,155	—		110,655
遞延稅項負債	2,656	—	—		2,656
	<u>108,156</u>	<u>16,691</u>	<u>—</u>		<u>124,847</u>
總負債	<u><u>120,912</u></u>	<u><u>92,558</u></u>	<u><u>—</u></u>		<u><u>213,470</u></u>
資產淨值	<u><u>343,246</u></u>	<u><u>57,495</u></u>	<u><u>81,848</u></u>		<u><u>482,589</u></u>

本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由於其性質使然，可能並不反映經擴大集團真實之財務狀況。

附註：

- a. 是項調整反映交易之總代價約139,569,000港元，其中約139,343,000港元為按建議收購環球數碼全部已發行股份，以每持有十股環球數碼股份獲發三股首長四方股份之股份交換建議及參照首長四方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58港元計算，及約226,000港元為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環球數碼購股權行將支付之現金，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環球數碼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7,495,000港元之差額。是項結餘約82,074,000港元代表上述之交易總代價與環球數碼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倘完成交易錄得正商譽，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每年評估商譽之減值。倘本公司董事認為正商譽並無重大減值，將不會構成持續影響。
- b. 是項調整反映銀行結餘及現金因註銷全部尚未行使環球數碼購股權，以每份購股權獲發現金0.01港元計，減少約226,000港元及不構成持續影響。
- c. 首長四方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估值，而相關之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倘於經擴大集團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中確認上述首長四方集團之投資物業之估值與有關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之差額，則備考合併資產淨值總額將增加約4,750,000港元。於未來的結算日，首長四方集團之投資物業將以相關之結算日之公開市值列賬。

3. 債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所載此項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借貸數為188,111,000港元，其分析如下：

	千港元
銀行借貸，以首長四方集團位於香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賬面值約90,191,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首長四方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約65,500,000港元之銀行定期存款及環球數碼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作抵押	137,366
來自環球數碼股東之無抵押貸款以供環球數碼集團營運之用	26,567
融資租賃承擔由環球數碼集團借入	10,224
無抵押之其他借貸予環球數碼集團	8,797
銀行透支，以環球數碼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約2,000,000港元之銀行定期存款抵押	3,387
無抵押銀行借貸予首長四方集團	1,770
	<u>188,111</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不計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亦無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及目前可供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經擴大集團有充足之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之業務需要。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首長四方集團之物業權益而進行之估值所發出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按照閣下之指示，對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所擁有位於香港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經視察、作出有關查冊及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之意見。

吾等之估值乃指吾等對公開市值之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個別物業於估值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無條件出售換取現金代價而估計可取得之最高價值：

- (a) 有自願賣家；
- (b) 在估值日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性質及市況而定)在市場適當推銷該項權益、協商價格與條款及完成出售；
- (c) 在任何較早前之假設交換合約日期之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因素均與估值日相同；
- (d) 不考慮有特殊興趣潛在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在公開市場按現況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於評估物業權益之價值時，吾等採用公開市場基準並假設可交吉出售，經考慮可資比較之市場交易，及於將該物業根據現有租約或特許之應收租金收入(經適當考慮復歸收入潛力)資本化。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採納給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年期、出租、租金、地點及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之意見。

吾等已就物業權益向有關之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細察正本文件以核實擁有權或核實是否存在任何未列於吾等所獲副本上之租賃及所有權修訂。所有文件及租約僅供參考之用，而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隨附之估值證書所述物業之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內部，並獲提供吾等進行估值所需之資料。然而，吾等並無檢查物業結構，惟於進行視察時，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吾等無法報告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備進行測試。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負債項，或於出售時可能涉及之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涉及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及開銷。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估值證書內載列之物業權益由 貴集團持有作為土地及樓宇，以及長期投資物業，而根據稅務條例，應歸類為資本資產。根據稅務條例第14條，出售資本資產之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倘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1.3條按估值金額出售物業權益，將不會產生稅務負債。然而，倘 貴集團出售物業權益須繳納稅項，而有關物業權益按估值金額售出，則出售物業權益所產生溢利之潛在稅務負債將不會超過7,700,000港元。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華枝
MRICS、MHKIS、MCI Arb.、RPS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

附註：黎華枝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估值測量師，並為中國註冊專業測量師及房地產評估師。彼於香港、北京、上海、天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主要城市擁有18年物業估值經驗，並代表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發出估值證書逾十年。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景閣 23樓9號單位	5,500,000港元
2.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景閣 25樓7號單位	5,000,000港元
3. 香港 大潭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 凌雲閣第8座 15樓55室 及第4層停車場3號入口之 283號泊車位	18,500,000港元
4. 香港 鯗魚涌 康怡花園 康安街14-16號 N座26樓2602號單位	2,500,000港元
5. 香港 鯗魚涌 康怡花園 康安街6-8號 Q座16樓1612號單位	3,100,000港元

物業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6. 香港 鰂魚涌 康怡花園 康安街2-4號 R座29樓2904號單位	2,600,000港元
7. 香港 阿公岩 阿公岩道 民興工業大廈16樓連天台上蓋及天台 及地下7、8及9號泊車位	9,000,000港元
8.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9樓2907室	12,700,000港元
9.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63號 天豐工業大廈 3、6及9樓之A及B單位 及4樓整個停車場	36,000,000港元
	<hr/> 總計： 94,900,000港元 <hr/>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1.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景閣 23樓9號單位 內地段第8593號 相等及不可分割 之4,000,000等份 之578份	會景閣乃一幢建於多層高公用平台上之35層高住宅大廈，該公用平台包括會議／展覽中心、酒店設施、商場、餐廳及其他附屬設施，以及兩層地庫停車場。該大廈於一九九零年左右落成。 該物業包括位於23樓之一個住宅單位，其建築樓面面積約為843平方呎(或約78.32平方米)。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根據一份租約而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20,000港元(包括政府差餉及管理費)。	5,500,000港元
	上述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618平方呎(或約57.4平方米)。		
	該物業乃根據政府租約持有，自一九八五年二月十日起為期七十五年。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光栢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已以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三方法定押記／抵押(參見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備忘錄第8968187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景閣 25樓7號單位 內地段第8593號 相等及不可分割 之4,000,000等份 之529份	<p>會景閣乃一幢建於多層高公用平台上之35層高住宅大廈，該公用平台包括會議／展覽中心、酒店設施、商場、餐廳及其他附屬設施，以及兩層地庫停車場。</p> <p>該大廈於一九九零年左右落成。</p> <p>該物業包括位於25樓之一個住宅單位，其建築樓面面積約為772平方呎（或約71.72平方米）。</p> <p>上述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565平方呎（或約52.5平方米）。</p> <p>該物業乃根據政府租約持有，自一九八五年二月十日起計為期七十五年。</p>	<p>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根據一份租約而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四日止，為期一年，年租為200,000港元（包括政府差餉及管理費）。</p>	5,000,00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琴台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已以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三方法定押記／抵押（參見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備忘錄第8968186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3. 香港 大潭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 凌雲閣第8座 15樓55室及車房 第4層停車場 3號入口之 283號泊車位 鄉郊建屋地段 第1051號相等及 不可分割之 190,149等份之 203份及其擴展 部分	陽明山莊包括十八幢住宅大廈及相關之泊車及康樂設施。每幢住宅大廈設有三部電梯及兩道樓梯，整個項目於一九八八年落成。 該物業包括第8座15樓一個住宅單位，連同車房第4層停車場3號入口一個泊車位。 該住宅單位之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366平方呎(或約219.81平方米)。上述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1,886平方呎(或約175.2平方米)。 該物業乃根據政府租約持有，自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七十五年，並可另行續期七十五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住宅單位根據一份租約而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55,000港元(包括政府差餉及管理費)，而泊車位則根據一項特許而使用，使用期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止，為期一年，每月特許使用費為2,500港元(包括政府差餉及管理費)。	18,500,00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首長四方租賃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已以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抵押(參見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備忘錄第8822612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4. 香港 鯽魚涌 康怡花園 康安街14-16號 N座26樓2602號 單位 內地段第8566號 餘下部分相等及 不可分割之 700,000等份之 51份	<p>康怡花園乃一大型住宅項目，包括42幢高層住宅大廈及相關之商業、康樂及泊車設施。</p> <p>N座設有三部電梯及兩道樓梯，乃於一九八七年落成。</p> <p>該物業包括N座26樓之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樓面面積約為582平方呎(或約54.07平方米)。</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461平方呎(或約42.8平方米)，及窗台約26平方呎(或約2.4平方米)。</p> <p>該物業乃根據政府租約持有，自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七十五年，並可另行續期七十五年。</p>	<p>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一名董事佔用作員工宿舍。</p>	<p>2,500,000港元</p>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凌建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已以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三方法定押記／抵押(參見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備忘錄第8968184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5. 香港 鯽魚涌 康怡花園 康安街6-8號 Q座16樓1612號 單位 內地段第8566號 餘下部分相等及 不可分割之 700,000等份之 67份	<p>康怡花園乃一大型住宅項目，包括42幢高層住宅大廈及相關之商業、康樂及泊車設施。</p> <p>Q座設有三部電梯及兩道樓梯，乃於一九八七年落成。</p> <p>該物業包括Q座16樓之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樓面面積約為756平方呎(或約70.21平方米)。</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616平方呎(或約57.2平方米)，及窗台約30平方呎(或約2.8平方米)。</p> <p>該物業乃根據政府租約持有，自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七十五年，並可另行續期七十五年。</p>	<p>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根據一份租約而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11,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及管理費)。</p>	3,100,00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凌建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已以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三方法定押記／抵押(參見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備忘錄第8968184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6. 香港 鰂魚涌 康怡花園 康安街2-4號 R座29樓2904號 單位 內地段第8566號 餘下部分相等及 不可分割之 700,000等份之 54份	<p>康怡花園乃一大型住宅項目，包括42幢高層住宅大廈及相關之商業、康樂及泊車設施。</p> <p>R座設有三部電梯及兩道樓梯，乃於一九八七年落成。</p> <p>該物業包括R座29樓之一個住宅單位。</p> <p>該物業之建築樓面面積約為620平方呎（或約57.60平方米）。</p> <p>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490平方呎（或約45.5平方米），及窗台約為34平方呎（或約3.2平方米）。</p> <p>該物業乃根據政府租約持有，自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七十五年，並可另行續期七十五年。</p>	<p>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根據一份租約而租用，租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月租為7,600港元（包括政府差餉及管理費）。</p>	2,600,00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凌建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已以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三方法定押記／抵押（參見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備忘錄第8968184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7. 香港 阿公岩 阿公岩道 民興工業大廈16 樓連天台上蓋及 天台及地下7、8 及9號泊車位 筲箕灣內地段 第739號相等及 不可分割之 1,000等份之 60份	<p>民興工業大廈乃一幢17層高之工業大廈，地下設有停車場。該大廈設有三部電梯及四道樓梯，乃於一九七六年落成。</p> <p>該物業包括16樓之一個工業單位，連同天台上蓋及天台及地下三個泊車位。</p> <p>該工業單位之實用面積約為3,210平方呎(或約298.22平方米)。</p> <p>該物業乃根據政府租約持有，自一九六六年二月七日起計為期七十五年，並可另行續期七十五年。</p>	<p>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樓根據一份租約租用，租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月租為6,888港元(包括政府差餉及管理費)。</p> <p>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餘下之部份根據多項特許租用，大部份特許為期兩年，其中最新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每月特許使用費總額為104,600港元(包括管理費及政府差餉)。</p>	9,000,00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安興企業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已以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三方法定押記/抵押(參見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備忘錄第8968183號)。
3. 該物業受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7A條於發出之命令第DH0037/HK/03/C號(參見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之備忘錄第8909554號)所規限(有關：天然、經平整或人工土地)。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8.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 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9樓2907室	信德中心西座為30層高之寫字樓，建於一座多層商業中心與停車場之上。該樓設有四部載客電梯、一部載貨電梯及三道樓梯，乃於一九八六年落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根據一份租約而租用，租期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七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42,177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及管理費）。	12,700,000港元
內地段第8517號 相等及不可分割 之33,888等份之 44份	該物業包括大廈29樓一個辦公室單位。該物業之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481平方呎（或約230.49平方米），實用面積約為1,875平方呎（或約174.19平方米）。	該物業乃根據政府租約持有，自一九八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七十五年，並可另行續期七十五年。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琴台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物業已以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三方法定押記／抵押（參見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備忘錄第8968186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9.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63號 天豐工業大廈 3、6及9樓之 A及B單位及4樓 整個停車場 香港仔內地段 第285號相等及 不可分割之315 等份之69份	<p>天豐工業大廈為一幢15層高之工業大廈連停車場。該大廈設有三部載貨電梯、一部載客電梯及三道樓梯，乃於一九六七年落成。</p> <p>該處物業包括大廈3、6及9樓合共六個工業單位，以及4樓整個停車場。工業單位之實用面積合共約為43,480平方呎(或約4,039.39平方米)。</p> <p>該物業乃根據政府租約持有，自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七十五年，並可另行續期七十五年。</p>	<p>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工業單位(9樓A單位除外)根據多項租約及一項特許(最新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租用，月租及特許使用費合共為120,800港元(包括管理費及政府差餉)。</p> <p>停車場據稱設有27個車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車位(4樓第3、15及20號除外)根據多項月度特許使用，每月特許使用費合共為73,55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及管理費)。</p>	36,000,000港元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天豐置業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就有關大廈而言，位於4樓之停車場並無根據於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公契獲分配任何份數。
3. 該物業已以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三方法定押記／抵押(參見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備忘錄第8968182號)。

1. 接納之其他手續

A. 股份交換建議

- (a) 如閣下欲就閣下之環球數碼股份接納股份交換建議，但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乃以代理人公司或閣下以外之其他名義登記，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環球數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送交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並授權該代理人代表閣下接納股份交換建議，及要求該代理人將填妥之粉紅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環球數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股份過戶處；或
 - (ii) 安排股份過戶處將閣下之環球數碼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填妥之粉紅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環球數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一併送交股份過戶處；或
 - (iii)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環球數碼股份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就此而言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即股份過戶處必須收到接納股份交換建議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接納股份交換建議。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在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要求時提交閣下之指示，以便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前接納股份交換建議；或
 - (iv) 如閣下之環球數碼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股份過戶處收訖閣下接納股份交換建議最後日期(就此而言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一)前一個營業日之前經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 (b) 如閣下欲就閣下之環球數碼股份接納股份交換建議，但暫時未能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亦應填妥粉紅色接納表格並連同聲明閣下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環球數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

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股份過戶處。倘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環球數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應於隨後盡快送交股份過戶處。倘閣下遺失環球數碼股票，另應致函股份過戶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處。

- (c) 如閣下欲就閣下之環球數碼股份接納股份交換建議，但已將環球數碼股份之過戶表格以閣下之名義送往登記，而尚未收到閣下之環球數碼股票，亦應填妥粉紅色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處。此舉將被視為授權星展亞洲及／或收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代表閣下在有關環球數碼股票發出時向環球數碼或股份過戶處代為領取環球數碼股票，並將環球數碼股票送交股份過戶處，猶如環球數碼股票已連同粉紅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處。
- (d) 只有股份過戶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可能訂定及公佈且經執行理事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訖已填妥之粉紅色接納表格，以及股份過戶處作出記錄確認已收妥收購守則第30.2條附註1規定之接納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且達成以下事項，股份交換建議之接納方會被當作有效：
- (i) 隨附有關環球數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並非閣下名下，則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環球數碼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其他文件；或
 - (ii) 由登記環球數碼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倘有關接納涉及本(d)段並無計及之環球數碼股份，則以所登記之持股數額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為登記環球數碼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粉紅色接納表格，須同時提交適當且獲股份過戶處信納之授權憑證文件。

- (e) 送交之任何粉紅色接納表格、環球數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訖通知。

B. 購股權收購建議

- (a) 閣下如欲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務請按表格印備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購股權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其中部分）填妥白色接納表格。該表格可於環球數碼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04-5室。
- (b) 務請將填妥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註明環球數碼購股權數目（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所涉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數目）之有關環球數碼購股權證書（如有）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盡快郵寄或送交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予環球數碼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04-5室，信封面註明「購股權收購建議」，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收購人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理事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按上述地址送交環球數碼之公司秘書。
- (c) 送交之任何白色接納表格、環球數碼購股權證書（如有）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訖通知。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即本文件寄發日期）提呈，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

收購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之有關條文延長收購建議之期限。除非收購建議之期限先前已予以延長，否則，所有接納表格必須於首個截止日期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

倘收購人於收購建議期間修訂其條款，所有環球數碼股份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除外）持有人無論已接納收購建議與否，均可享有修訂後之條款。經修訂之收購建議須於寄出收購建議文件修訂本之日期後最少14日內可供接納。

3. 公佈

- (a) 收購人須於首個截止日期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或執行理事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理事及聯交所其有關收購建議修訂、延長期限或到期之意向。收購人須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

正前經聯交所發出大利市公佈，表明收購建議是否已予修訂、延長期限或已到期。該公佈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根據下文所列規定重新發表。

公佈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股份交換建議中已接獲之接納表格所涉及環球數碼股份總數；
- (ii) 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之環球數碼股份及環球數碼購股權總數；
- (iii) 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之環球數碼股份及環球數碼購股權總數；
- (iv) 購股權收購建議中已接獲之接納表格所涉及未行使環球數碼購股權總數；
- (v) 有關持有環球數碼股份之投票權及權利之現況詳情，而該等環球數碼股份乃：
 - (1) 收購人所擁有或受其控制或指示；
 - (2) 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擁有或受其控制或指示；
 - (3) 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就此接獲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及
 - (4) 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此持有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vi) 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之環球數碼證券涉及之任何未到期衍生工具之詳情；
- (vii) 關於收購人或本公司之股份並對收購建議而言可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選擇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之詳情。

公佈亦須說明上述數目之環球數碼股份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所代表之環球數碼已發行股本及環球數碼投票權之百分比。

4.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項所列情況或收購守則第17條有關倘收購建議未能就接納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成為無條件則接納人有權撤回有關接納之規定外，收購建議一經環球數碼股份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提交接納，將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

- (b) 倘收購人未能遵照本附錄「公佈」一段所載規定，執行理事可要求向已交回收購建議接納表格之環球數碼股份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按執行理事接納之條款授予撤回接納之權利，直至該段所載之規定達致為止。

5. 一般事項

- (a) 所有從環球數碼股份或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送交或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首長四方及環球數碼股票或環球數碼購股權證書(如有)、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或彌償保證及款項，概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承擔郵誤風險，而本公司、收購人、星展亞洲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損失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根據收購守則條款，即使收購建議之接納並未附同環球數碼股票、環球數碼購股權證書(如有)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收購人可酌情視有關接納為有效，惟在該等情況下，須待股份過戶處收訖環球數碼股票、環球數碼購股權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滿意之任何彌償保證或該等彌償保證)後，方會寄發有關首長四方股票。然而，除非已完全遵循收購守則第30.2條之規定，否則有關接納將不當作已符合接納條件論。
- (c)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其中部分。
- (d) 意外漏派本收購建議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應獲提呈收購建議之人士，將不會導致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e) 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限，並按其詮釋。
- (f)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任何董事或收購人或星展亞洲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使已接納收購建議人士之環球數碼股份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歸收購人或其所指定之有關人士所有。
- (g) 任何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向收購人保證，根據收購建議收購該等人士出售之環球數碼股份及環球數碼購股權概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留置權、索償、抵押、衡平權、產權負擔之限制，連同股份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收購建議文件刊發日期或之後就環球數碼股份所宣

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未來股息或其他分派。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須向環球數碼交出彼等就環球數碼購股權之一切現有權利，該等環球數碼購股權隨後將註銷及終止存在。

- (h) 首長四方須就接納股份交換建議而對登記於香港登記冊分冊之環球數碼股份支付賣方及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收購人尚未決定是否行使可能獲賦予之任何權利，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強制性購入未有根據收購建議購入之任何環球數碼股份或環球數碼購股權。
- (j) 本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述收購建議一詞，包括收購建議之任何修訂及／或延期。
- (k) 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收購建議，可能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倘環球數碼股份或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或居民或國民，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該等人士如欲接納收購建議，須自行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包括獲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同意或任何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其他必需之手續，並支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過戶費用或其他應繳稅項。
- (l) 本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在詮釋上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m) 股份過戶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1. 責任聲明

除有關環球數碼集團之資料外，收購人各董事及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收購建議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收購建議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收購建議文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文件所載有關環球數碼集團之資料，乃摘錄自或根據環球數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報告等公開資料來源。有關環球數碼股份價格之資料均摘錄自公開資料來源。收購人各董事及各董事願就準確公平轉錄或呈報該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所摘錄資料並無誤導成分，惟概不就該等資料進一步承擔責任。

2.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939,316,66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9,393,167
---------------------------	-----------

所有已發行之首長四方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權益之一切權利。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首長四方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如第86頁所披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分別發行400,000股、4,140,000股及76,908,753股首長四方股份除外。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邀請首長四方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新首長四方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下列購股權且尚未行使：

購股權					
持有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董事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0.73	75	
	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0.76	604	
	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	0.82	71,202,000	
僱員	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0.76	1,33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	0.82	14,584,000	
					87,116,679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87,116,679份未行使購股權，其中71,202,679份購股權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而15,914,000份購股權則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其他人士擁有。悉數行使15,914,000份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15,914,000股首長四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交換首長四方股份之任何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自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年度起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在外首長四方 股份或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發行在外首長四方 股份或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本	<u>857,867,914</u>	<u>81,448,753 (A)</u>	<u>939,316,667</u>
購股權		(81,448,753)(A)	
		<u>85,786,000 (B)</u>	
	<u>82,779,432</u>	<u>4,337,247</u>	<u>87,116,679</u>

附註：

(A)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行使購股權。

(B)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批出購股權。

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重組股本。

3. 市價

(a) 環球數碼股份

下表顯示環球數碼股份在下列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曆月各月之月底；(ii)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環球數碼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個曆月各月之月底；及(iv)最後可行日期。

日期	環球數碼股份價格 港元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0.405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0.360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0.340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0.168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0.128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0.115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0.14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23
最後可行日期	0.115

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開始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環球數碼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所記錄0.44港元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所記錄0.11港元。

(b) 首長四方股份

下表顯示首長四方股份在下列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i)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曆月各月之月底；(ii)緊接該公佈日期前首長四方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個曆月各月之月底；及(iv)最後可行日期。

日期	首長四方股份價格 港元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0.580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0.560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0.520
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0.530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0.53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0.52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0.56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0.57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610
最後可行日期	0.580

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開始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首長四方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記錄0.61港元，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所記錄0.47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首長四方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之公司名稱	首長四方股份數目	購股權涉及之首長四方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王青海	本公司	8,278,679	—	個人
曹忠	本公司	8,278,679	21,447,000 (附註1)	個人
陳征	本公司	—	18,015,000 (附註1)	個人
王恬	本公司	—	16,299,000 (附註1)	個人
程曉宇	本公司	8,278,679	15,441,000 (附註1)	個人
梁順生	本公司	8,278,000	75 (附註2) 604 (附註3)	個人
蔡學雯	本公司	400,000	—	個人

附註：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之通函內所載有關條款及條件，可認購首長四方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為每股首長四方股份0.82港元（可予調整），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及符合以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及有關股份出售之限制方可行使：

- 由建議授出日期起計第13個月、25個月及37個月開始，分別最多可行使餘下購股權之40%及70%；及
- 當時已發行之首長四方股份不得於由股份之有關配發日期起計90日內出售。

該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以代價1.00港元授予每一位承授人。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首長四方股份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隨時行使，認購價為每股首長四方股份0.73港元（可予調整）。該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以代價1.00港元授予每一位承授人。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首長四方股份之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隨時行使，認購價為每股首長四方股份0.76港元（可予調整）。該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以代價1.00港元批授。

(b)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極可能存在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權益（不包括董事因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利益而獲委任為董事之該等業務）如下：

董事姓名	所經營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極可能存在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極可能存在競爭之實體業務資料	董事於實體之權益性質	附註
王青海	首鋼總公司	製造、銷售及買賣鋼材產品、船運服務及物業投資	董事	1
曹忠	中國首鋼國際貿易工程公司	買賣鋼材產品、物業投資及船運服務	董事	1
許洪	展旭實業有限公司	控股及出租物業	董事	—

附註：

- 該等業務可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形式之投資項目經營。

(c)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及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之首長四方股份或相關首長四方股份之5%或以上權益：

名稱	附註	所持首長四方股份數目	%
首鋼控股	1	445,731,315	47.45
Wheeling Holdings	1	430,491,315	45.83
長江實業	2,3	133,048,717	14.16
Max Same	3	91,491,193	9.74

附註：

1. Wheeling Holdings為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上述之權益與首鋼控股所持權益相同。
2. 由於下列人士及公司擁有長江實業之權益，故各自被視為擁有長江實業所持之首長四方股份權益：

李嘉誠先生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作為一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該全權信託則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單位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作為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受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
3. Max Same為長江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上述之權益已計入長江實業所持權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知會本公司之首長四方股份及相關首長四方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除收購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本公司、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收購人、本公司及環球數碼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

於最後可行日期，星展亞洲、其集團公司及董事概無於任何環球數碼股份、環球數碼購股權或有關環球數碼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兩名環球數碼股東Upflow Holdings Limited(由環球數碼之董事梁定雄先生全資擁有)及環球數碼之董事梁定邦先生共同擁有339,096,746股環球數碼股份，佔環球數碼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34%。彼等已共同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表示將會就上述股權接納股份交換建議，並促使持有環球數碼現有已發行股本50%以上(包括彼等之42.34%股權)之股東接納股份交換建議。各方並無就承諾訂立任何罰則，該項承諾並不包括任何環球數碼購股權，且一旦獲提出更佳之建議，則該項承諾將不會具約束力。於最後可行日期，Upflow Holdings Limited、梁定雄先生及梁定邦先生並無擁有收購人及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董事會獲環球數碼通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環球數碼存置之登記冊，梁定邦先生及梁定雄先生各自於環球數碼股份之權益如下：

於環球數碼股份之長倉

姓名	環球數碼 股份數目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梁定邦先生	124,974,230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5.61
梁定雄先生	257,633,968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2)	32.17

附註：

- 該124,974,230股環球數碼股份由梁定邦先生直接持有。
- 該214,122,516股環球數碼股份由Upflow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梁定雄先生全資擁有。3,318,450股環球數碼股份由梁定雄先生之配偶劉鳳嬋女士持有，其餘40,193,002股環球數碼股份則由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為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Limited則由Upflow Holdings Limited擁有約32.4%之權益。

於環球數碼股份之股本衍生工具或有關之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長倉

姓名	股本衍生工具 之數目及說明	環球數碼 股份數目	身份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梁定邦先生	32,201,692份根據 購股權計劃批出 之購股權 (附註3) (附註4)	32,201,692	實益擁有人	4.02

附註：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東採納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其董事會有權向承授人批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購買合共61,015,197股環球數碼股份。
- 梁定邦先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彼行使購股權時將可認購合共32,201,692股環球數碼股份。

於環球數碼股份之股本衍生工具或有關之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淡倉

姓名	股本衍生工具之數目及說明	環球數碼股份數目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
梁定雄先生	40,193,002 (附註5)	40,193,002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5.02

附註：

-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承授人可按照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購買61,015,197股環球數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20,822,195股環球數碼股份從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購入，餘下40,193,002股環球數碼股份可供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其他承授人於未來購買。由於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為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Limited則由Upflow Holdings Limited(由梁定雄先生全資擁有)擁有約32.4%之權益，故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Limited、Upflow Holdings Limited及梁定雄先生被視為擁有Forward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之淡倉權益。

董事獲環球數碼通知，於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除梁定雄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購股權亦於當日行使)向其配偶劉鳳嬋女士及一位與環球數碼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分別轉讓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之3,318,450份環球數碼購股權及1,500,000份環球數碼購股權外，梁定邦先生、梁定雄先生及Upflow Holdings Limited並無買賣任何環球數碼股份、環球數碼購股權、首長四方股份、首長四方購股權或本公司或環球數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或控制任何環球數碼股份、環球數碼購股權或有關環球數碼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人士概無不可撤回承諾彼等是否接納收購建議。

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概無任何人士擁有及控制任何環球數碼股份、環球數碼購股權、首長四方股份、首長四方購股權、收購人股份或購股權或有關環球數碼股份及首長四方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彼等與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有關類別安排。

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概無任何人士買賣任何環球數碼股份、環球數碼購股權、首長四方股份、首長四方購股權、收購人股份或購股權或有關環球數碼股份及首長四方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而彼等與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有關類別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收購人董事及董事概無於任何收購人之股份、環球數碼股份、環球數碼購股權或有關環球數碼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法律或實益權益。

5. 買賣

除第4段所披露者外，於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收購人、本公司、收購人及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任何本公司、收購人或環球數碼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變動

就董事所知，除於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首長四方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一個交易日前兩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曾訂立下列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首鋼控股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涉及由首鋼控股認購30,000,000股新首長四方股份；
- (ii) 與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訂立貸款書，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提供最多100,000,000港元之貸款；
- (iii) 與先策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及首鋼控股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訂立合營協議，主要從事提供財經服務；
- (iv) 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義達投資有限公司及佳豐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買賣協議，涉及出售位於香港九龍紅磡凱旋工商中心、民裕街、民樂街及鶴園街之若干物業；及
- (v) Strenbeech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林其豐先生或其提名公司就買賣名稱為「開達工業中心」之大廈(位於香港新界粉嶺安樂村樂業路17號)而簽訂之正式買賣協議。

9. 同意書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星展亞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

於本文件編製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之格式及涵義在本文件轉載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編製之報告及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本文件編製日期，星展亞洲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之格式及涵義在本文件轉載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編製之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本文件編製日期，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之格式及涵義刊發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並無於任何股份或首長四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首長四方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

10. 其他資料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收購人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環球數碼任何董事、環球數碼新任董事與環球數碼股份或環球數碼購股權持有人或新近持有人並無存有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且須受限或取決於收購建議之結果或與收購建議有關。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 (c) 收購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而香港通訊地址則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藍顯賜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e) 星展亞洲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16樓。

- (f) 任何人士不論各自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根據正式或非正式協議或諒解收購或控制環球數碼證券，而擁有或控制環球數碼任何類別證券5%或以上，包括因任何交易而擁有或控制環球數碼任何類別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一般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之條文知會聯交所及執行理事於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期間有關該等證券之買賣活動。倘閣下相信此規則適用於閣下之情況，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 (g) 除上市規則及／或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外，收購人及本公司概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根據收購建議所收購之環球數碼股份。
- (h)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環球數碼董事離職或因進行收購建議而向彼等給予任何利益作補償（適用法例所規定法定賠償除外）；
- (i) 中國國有企業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控股為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控股公司，而收購人（首長四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為：
- 曹忠先生
陳征先生
- (j) 首鋼控股全資附屬公司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83%權益，其董事為：
- 曹忠先生
張文輝先生
陳舟平先生
- (k) 首鋼控股之董事如下：
- 王青海先生
曹忠先生
張文輝先生
陳舟平先生
- (l) 收購人董事之酬金，不會受收購環球數碼或任何其他相關交易影響。
- (m)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曹忠先生、陳征先生、董事及本公司。
- (n) 收購人、與收購人或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收購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聯繫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第三段所述之任何安排；

- (o) 除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4.16%權益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長江實業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公司、收購人或環球數碼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p) 於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長江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本公司、收購人或環球數碼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q)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收購建議可供接納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可供查閱：

- (a) 收購人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第7至10頁；
- (c) 星展亞洲函件，全文載於本收購建議文件第11至24頁；
- (d) 於本附錄「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之星展亞洲、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各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發出之同意書；
- (e) 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全文載列於收購文件附錄二；
- (f) 環球數碼兩名股東提供之不可撤回承諾函件，兩名股東為Upflow Holdings Limited(由環球數碼董事梁定雄先生全資擁有)及環球數碼董事梁定邦先生；
- (g) 由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i)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刊發有關收購建議之主要交易通函。